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447號

原告 許書綺

何令瑜

兼

訴訟代理人 何品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洪順玉律師

被告 許明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017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15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247,102元、原告甲○○3,767元、原告丙○○7,490元，及均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5%，餘由原告乙○○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自明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812,070元、原告甲○○26,882元、原告丙○○26,17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114年6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下所示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。核原告所為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揭

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10月6日下午10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往中華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市區民權路與中華路交岔路口，左轉彎進入中華路時，因肇事車輛失控，與在中華路24號前臨時停車，由訴外人何子靖所有、乙○○所駕駛並搭載甲○○、丙○○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乙○○受有頭部併顏面鈍挫傷之傷害，甲○○受有頭部挫傷、頸部挫傷之傷害，丙○○則受有頭部鈍傷、右手腕鈍傷之傷害，乙○○因而支出醫療費用1,400元、拖吊費用3,600元，並受有不能工作損失10,000元、系爭車輛價值減損180,000元、零件及改裝品受損211,600元及非財產上損害30,000元，甲○○則支出醫療費用2,382元，並受有不能工作損失4,500元及非財產上損害20,000元，丙○○則支出醫療費用1,200元，並受有不能工作損失4,500元及非財產上損害20,000元；乙○○業已自何子靖受讓因系爭事故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爰依侵權行為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乙○○436,600元、甲○○26,882元、丙○○25,700元，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車輛價值減損數額過高；且系爭車輛有許多改裝品非原廠配備，應予扣除；且乙○○違規於路旁臨時停車亦與有過失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、勞保局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及債權讓與同意書為證（見附民卷第19頁至第41頁，桃簡卷第86頁），而被告因上開過失駕駛行為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

01 017號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40日，得易科罰金在
02 案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卷核閱無訛，且就系爭
03 事故發生經過、乙○○所支出之醫療費用、拖吊費用、甲○
04 ○所支出醫療費用、丙○○所支出醫療費用及所受不能工作
05 損失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桃簡卷第58頁至第59頁反
06 面、第70頁）自堪信為真實。

07 (二)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08 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
09 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
10 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
11 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因
12 上開過失駕駛行為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、身體權，自應
13 負賠償之責。茲分敘如下：

14 1.乙○○部分：

15 (1)系爭車輛價值減損180,000元部分：

16 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
17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
18 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
19 生前之原狀。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以金
20 錢賠償其損害。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215條分別定有明
21 文。又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、
22 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，且是否有回復原狀
23 之可能情形，應依誠信原則，視具體情況而客觀判斷之。查
24 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過鉅而報廢，有被告未爭執形式上真正之
25 乙○○與訴外人即原廠工作人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
26 圖及車輛異動登記書為證（見附民卷第55頁，桃簡卷第40
27 頁），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嚴重，修復顯有重大困難
28 而報廢乙情，應堪認定。又系爭車輛中古車價為530,000
29 元，有中古車價表在卷可稽（見桃簡卷第62頁），扣除乙○
30 ○所自承先前受領之保險給付380,000元（見桃簡卷第58頁
31 反面），乙○○仍受有價值減損150,000元之損害（計算

式：530,000元-380,000元）。從而，乙○○請求被告給付150,000元，應屬有據，逾此範圍則屬無據。

(2)零件及改裝品受損211,600元部分：

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查何子靖分別於111年9月1日支出33,800元（含工資5,000元、零件28,800元）裝設節溫器、水泵浦、填充水箱精及耗材，於111年12月1日支出34,800元（含工資800元、零件34,000元）更換輪胎，於112年10月1日支出143,000元（含工資8,000元、零件135,000元）整修變速箱、安裝離合器，共計211,600元（計算式：33,800元+34,800元+143,000元），而上開零件業已隨同系爭車輛一併報廢，有車輛異動登記書在卷可稽（見附民卷第55頁），且乙○○業自何子靖受讓系爭事故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堪認乙○○受有此部分損害。又其中零件部分之折舊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節溫器、水泵浦、填充水箱精及耗材自裝設日111年9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0月6日，已使用1年2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7,055元（計算式詳附表一）；上開輪胎自更換日111年12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0月6日，已使用1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2,499元（計算式詳附表二）；上開變速箱、離合器自裝設日112年10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同年月6日，已使用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0,849元（計算式詳附表三），是乙○○因上開零件報廢所受損

害為184,203元（計算式：5,000元+17,055元+800元+22,499元+8,000元+130,849元），應堪認定。從而，乙○○請求被告給付184,203元，應屬有據，逾此範圍則屬無據。

(3)不能工作損失10,000元部分：

查乙○○因受有系爭傷勢，分別經醫師囑言宜休養2日、2週，並於112年10月7日至同年月11日請假，有診斷證明書及請假證明在卷可稽（見桃簡卷第23頁至第24頁），堪認原告確實於上開期間，因系爭傷勢而受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。又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，同時任職於全方位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樂成車業有限公司，並分別領有每月26,400元之薪資，有乙○○之勞保異動查詢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是乙○○上開請假期間所受不能工作損失為8,800元（計算式：26,400元 $\times$ 5/30 $\times$ 2）。從而，乙○○請求被告給付8,800元應屬有據，逾此範圍則屬無據。

(4)醫療費用1,400元、拖吊費用3,600元部分：

查乙○○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1,400元、拖吊費用3,600元，並受有不工作損失10,000元，業經認定如前，且為被告表示願如數賠償（見本院卷第58頁至第59頁），堪認乙○○受有此部分損害。從而，乙○○請求被告給付5,000元（計算式：1,400元+3,600元），應屬有據。

(5)非財產上損害30,000元部分：

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自應審酌被害人及加害人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、加害程度並被害人所受精神痛苦之程度等各種情事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查被告上開過失駕駛行為，不法侵害乙○○之身體權，堪認乙○○確實受有精神上痛苦，自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。本院審酌兩造之年齡、教育程度、社會地位、經濟

01 狀況（僅供本院斟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用，不予在判決中詳
02 細列載公開），及乙○○因被告侵害行為致精神上痛苦程度
03 等一切情狀，認乙○○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5,000
04 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05 2. 甲○○部分：

06 (1) 醫療費用2,382元部分：

07 查甲○○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2,382元，業經認定如
08 前，且為被告表示願如數賠償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堪認甲
09 ○○受有此部分損害。從而，甲○○請求被告給付2,382
10 元，應屬有據。

11 (2) 不能工作損失4,500元部分：

12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
13 查甲○○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未記載宜休養，復未提出請假
14 證明，或提出任何佐證受有不能工作損失之證明，難認甲○
15 ○確實受有此部分損害，自不得遽令被告負賠償之責。從
16 而，甲○○請求被告給付4,500元，應屬無據。

17 (3) 非財產上損害20,000元部分：

18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
19 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
20 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95條第1
2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得請求
22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
23 自應審酌被害人及加害人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、加害程度並
24 被害人所受精神痛苦之程度等各種情事，以核定相當之數
25 額。查被告因上開過失駕駛行為，不法侵害甲○○之身體
26 權，堪認甲○○確實受有精神上痛苦，自得請求被告賠償非
27 財產上損害。本院審酌兩造之年齡、教育程度、社會地位、
28 經濟狀況（僅供本院斟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用，不予在判決
29 中詳細列載公開），及甲○○因被告侵害行為致精神上痛苦
30 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甲○○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3,
31 000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01 3.丙○○部分：

02 (1)醫療費用1,200元、不能工作損失4,500元部分：

03 查丙○○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1,200元，並受有不能工
04 作損失4,500元，業經認定如前，且為被告表示願如數賠償
05 （見本院卷第59頁及其反面），堪認丙○○確實受有此部分
06 損害。從而，丙○○請求被告給付5,700元（計算式：1,200
07 元+4,500元），應屬有據。

08 (2)非財產上損害20,000元部分：

09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
10 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
11 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95條第1
12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得請求
13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
14 自應審酌被害人及加害人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、加害程度並
15 被害人所受精神痛苦之程度等各種情事，以核定相當之數
16 額。查被告因上開過失駕駛行為，不法侵害丙○○之身體
17 權，堪認丙○○確實受有精神上痛苦，自得請求被告賠償非
18 財產上損害。本院審酌兩造之年齡、教育程度、社會地位、
19 經濟狀況（僅供本院斟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用，不予在判決
20 中詳細列載公開），及丙○○因被告侵害行為致精神上痛苦
21 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丙○○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5,
22 000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23 (三)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24 金額或免除之，並準用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
25 之情形。此觀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自明。此項規
26 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避免受害人於事
27 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，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，而失之過
28 酷。查被告故因上開過失駕駛行為，然乙○○違規並排停
29 車，使系爭車輛左側車燈以左占用於車道上，而與有過失
30 （見本院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017號刑事卷宗第37頁至第47
31 頁），本院審酌兩造對於損害發生原因力之強弱程度，認被

告負70%過失責任，應屬妥適。又甲○○、丙○○藉由搭乘乙○○所駕駛之系爭車輛，以擴大其活動範圍，係以乙○○為使用人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應以乙○○之過失視同甲○○、丙○○之過失，是被告之賠償責任自應依上開比例減免之。從而，乙○○請求被告給付247,102元（計算式：【150,000元+184,203元+8,800元+5,000元+5,000元】×70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甲○○請求被告給付3,767元（計算式：【2,382元+3,000元】×70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丙○○請求被告給付7,490元（計算式：【5,700元+5,000元】×70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即屬有據。

(四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且未約定利率，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4日（見附民卷第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09 書記官 黃怡瑄

10 附表一：

11 折舊時間	金額
12 第1年折舊值	$28,800 \times 0.369 = 10,627$
13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8,800 - 10,627 = 18,173$
14 第2年折舊值	$18,173 \times 0.369 \times (2/12) = 1,118$
15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8,173 - 1,118 = 17,055$

16 附表二：

17 折舊時間	金額
18 第1年折舊值	$34,000 \times 0.369 \times (11/12) = 11,501$
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4,000 - 11,501 = 22,499$

20 附表三：

21 折舊時間	金額
22 第1年折舊值	$135,000 \times 0.369 \times (1/12) = 4,151$
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35,000 - 4,151 = 130,849$